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 甘廷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委任李曉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委任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甘廷仲先生（「甘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李曉芸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62歲，現為Triumph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凱洲資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族辦公室事務，包括家族財富管理及傳承）的合伙人／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大中華區總經理兼關係管理主管。李女士於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集團，擔任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HK)大中華區私人銀行部主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China) Limited)私人銀行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執行董事。於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之前，李女士曾於多家銀行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里昂信貸銀行(Credit Lyonnais)私人銀行（香港）台灣市場總監。

李女士畢業於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獲科學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哈特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經本公司及李女士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的固定年薪為311,200港元，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符。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李女士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甘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i)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對甘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李女士就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